

## 八八九(三十四).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秘書長以派供專家、設置研究獎金及開辦研究班之方式，興辦人權諮詢服務，

鑒於繼續舉辦區域研究班至為急要因此項研究班之價值已獲廣泛承認，

欣悉大會在第十六屆會已增加此項方案之經費，使能在研究班之外，設置若干研究獎金，

閱悉秘書長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關於人權諮詢服務之報告書，<sup>69</sup>

復悉人權研究獎金方案初期之成就及自大會增加此項方案經費以來，各國政府對研究獎金之注意，

認為諮詢服務方案乃人權方面獲致進展之重要工具，而此項進展對聯合國發展十年將有重要之貢獻，

希望大會第十七屆會對擴張人權諮詢服務方案問題從優考慮，並特別考慮加設研究獎金名額問題。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 八九〇(三十四). 實施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奴隸制之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二D(三十)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六B(三十二)，

<sup>6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3634 and Add.1。

業已檢討各國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制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補充奴隸制公約之情形，

鑒及雖經上述決議案之呼籲，仍有四十八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制公約當事國，七十一國未成爲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當事國，

一. 建議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容使爲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認爲奴隸制、奴隸販賣及所有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皆應廢除，

“復認爲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制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貿易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而加以徹底實施，爲達此目的之一大進步，

“鑒於尚有四十八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公約當事國，七十一國未成爲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當事國，

“一. 促請尚未成爲上述公約當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各該公約；

“二. 促請上述公約全體當事國通力合作，履行所立條款尤其是尚未將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第八條(二)規定之情報送交秘書長者，速即照送。”

二. 決定在第三十六屆會再審議奴隸制問題。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 科學及技術問題

### 九一〇(三十四).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中依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九(三十二)規定，論述實

施“科學研究當前趨勢”調查報告<sup>70</sup>所含建議之各節，

鑒於科學及技術進步對於經濟發展及人類福利，至爲重要，尤以在發展較差國家爲然，聯合國各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關之機關，對於此等事項日漸注意，

<sup>70</sup> 紐約，聯合國出版及一九六一年巴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出版。